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五）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

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带离公司办公场所。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内幕信息内部报告义务，在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持续报告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负有内幕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人员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需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若情况紧急，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内幕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利用企业专用邮箱并进行文件加密的方式报送给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需将原件通过专人专车的形式送达。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任职时需与公司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或公开前，需参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文件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或秘密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于泄漏后可能损害国家经济、国防等领域安全和利益、符

合有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内幕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制作、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需注意让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以及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立即当场销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报送，同时需书面提醒外部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详细记录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信息摘要、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需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通过专人专车送达或机要交换等保密渠道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内幕信息，禁止通过邮件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

第二十五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董事会知悉有关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需立即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地点、依据、方式等，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在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